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781號

01
02
03 原 告 楊有銓
04 原 告 楊琍玟
05 原 告 楊李百合
06 兼上一人
07 特別代理人 楊期筌
08 原 告 楊淑妤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律師
11 被 告 胡陳蘭
12 訴訟代理人 胡佩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
14 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41號），經刑事庭裁定
15 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有銓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玖元，
18 及其中壹佰壹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
19 其餘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玖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20 三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琍玟、楊李百合、楊期筌、楊淑妤各新臺幣壹
22 佰壹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七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26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27 事 實 及 理 由

2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9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30 款定有明文。本件起訴時只以楊有銓為原告，並聲明請求：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有銓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3 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原告以民事追加原告及擴張暨追
04 加訴之聲明狀（下稱追加狀），追加楊琍玟、楊李百合、楊
05 期筌、楊淑妤為原告（下稱原告楊琍玟等4人），並變更聲
06 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有銓1,761,362元，及
07 其中150萬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61,362
08 元部分，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楊琍玟等4
10 人各150萬元，及均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後原告楊有銓再於114
12 年6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3 告楊有銓1,741,359元，及其中150萬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其餘241,359元部分（此為追加部分）自追加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16 延利息。因原告將原訴變更及追加他訴前、後，其請求之基
17 礎事實均為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
18 車輛），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楊李百合之配偶即原告楊有
19 銓、楊琍玟、楊期筌、楊淑妤（下稱楊有銓等4人）之父親
20 楊倉富致死等情（詳下述），二者同一。揆諸首揭規定，原
21 告將原訴變更及追加他訴，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

23 （一）被告於112年12月10日7時13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自新北
24 市蘆洲區中山二路46巷往三民路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三民
25 路與三民路26巷口欲左轉進入三民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
26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7 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
28 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
29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
30 貿然於上開路口處左轉，適被害人楊倉富自三民路26巷口
31 往中山二路46巷方向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被告所駕駛之

01 系爭車輛因而撞及楊倉富，致楊倉富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
02 顱骨骨折、硬膜下血腫、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顱內出血等傷
03 害，並旋即送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新北聯醫）
04 救治，卻仍於112年12月16日6時19分許，因顱骨骨折合併
05 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併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被告所為，
06 已不法侵害楊倉富致死。

07 （二）本件原告楊有銓等4人為楊倉富之子女，原告楊李百合則
08 為楊倉富之配偶，因楊倉富之死亡而分別受有下列損害，
09 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1 原告楊有銓部分：

11 ①醫療費用9,639元：原告楊有銓自父親楊倉富車禍發
12 生後至死亡前，為其支出相關醫療費用計9,639元。

13 ②殯葬費用231,720元：楊倉富死亡後，由原告楊有銓
14 支出殯葬費用計231,720元。

15 ③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150萬元：原告楊有銓為楊
16 倉富之長子，父子間感情深厚，不料楊倉富因本件事
17 故死亡，造成子欲養而親不待之憾事，心痛難以釋
18 懷，且被告於本件調解不成立時，毫無負責賠償之誠
19 意，已然造成二次傷害，每當憶及此事仍會心痛不
20 已，爰請再審酌其他一切情狀，同意150萬元慰撫金
21 之請求。

22 ④以上合計，原告楊有銓共得請求被告賠償1,761,362
23 元。

24 2 原告楊琍玟等4人慰撫金各150萬元部分：原告楊琍玟等
25 4人分別為楊倉富長女、配偶、次子、次女，不料楊倉
26 富因本件事死亡，心痛難以釋懷，從事故至今，每當
27 憶及此事仍會心痛不已，且原告楊李百合更因遽失老
28 伴，喪偶之痛不可言喻，又於楊倉富死亡後2個月，因
29 此哀痛欲絕導致重病不起陷入意識混亂，經住院緊急治
30 療，出院後由護理之家接手，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
31 冊，倘楊倉富仍在世，這些事情將不發生。爰請再審酌

01 其他一切情狀，同意原告楊琍玟等4人各150萬元慰撫金
02 之請求。

03 (三)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4 請求：「(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有銓1,741,359元，及
05 其中150萬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41,3
06 59元部分，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琍
08 玟等4人各150萬元，及均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均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伊有跟原告聯絡，
12 係原告不跟伊和解；雖願意賠償，但沒有那麼多錢，且伊快
13 要80歲，沒辦法賺錢等情。

14 四、原告主張之被告於前開時、地駕車，因未注意車輛行經無號
15 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未注意
16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
17 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過失，因
18 而撞及被害人楊倉富，致楊倉富倒地受傷，最終並因此死亡
19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聯醫醫療費用收據、戶籍謄本、喪
20 葬費用明細等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所為，涉犯
21 刑法過失致死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22 度調偵字第705號、113年度偵字第12022號起訴書，提起公
23 訴，被告於本院刑事庭行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24 刑事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嗣以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0
25 號刑事判決認定「胡陳蘭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
26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
27 月。」在案，此亦經本院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
28 堪認原告主張之此部事實為真實，被告已不法侵害楊倉富致
29 死。

30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不法
02 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
03 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
04 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6 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07 告因本事故之發生，進而不侵害楊倉富致死，而原告楊有銓
08 為支出醫療及殯葬費之人（如下述），另原告楊有銓等4人
09 為楊倉富之子女，原告楊李百合則為楊倉富之配偶，亦有原
10 告提出之戶籍謄本為證，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
11 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
12 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13 （一）醫療費用9,639元及殯葬費用231,720元部分：原告楊有銓
14 主張因被害人楊倉富於事故受傷後就醫及後續死亡而為其
15 支出醫療費用9,639元及殯葬費用231,720元等情，業據其
16 提出相符之醫療費用單據及殯葬費用單據為證，並為被告
17 所不爭執，是原告楊有銓此等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18 （二）原告請求之慰撫金各150萬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
19 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
20 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21 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
22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
23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
24 3號及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要旨參照，但該判例，依
25 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
26 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
27 同）。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
28 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
29 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本件原告楊有銓等4
30 人為楊倉富之子女，原告楊李百合則為楊倉富之配偶，已
31 如前述，被告因不法侵害楊倉富致死，則原告因其被害人

01 之子、女、配偶等身分，即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本院
02 審酌原告楊有銓為國中畢業，目前為臨時工，月薪約4萬
03 元，112年度所得總額約554,049元，名下無不動產，僅有
04 事業投資1筆，112年財產總額約720元；原告楊琍玟為高
05 中畢業，目前為工廠女工，月薪約3萬元，113年度無財產
06 所得資料，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原告楊李
07 百合目前為重度身心障礙身分，112年所得總額約107,889
08 元，113年所得總額約51,736元，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較
09 有價值財產；原告楊期筌為高中畢業，目前為臨時工，月
10 薪約4萬元，112年所得總額約492,600元，113年所得總額
11 約484,826元，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原告
12 楊淑好為國中畢業，目前為工廠女工，月薪約3萬元，11
13 2、113年度無所得資料，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
14 產；被告為小學畢業，目前在服社會勞動役，無業，112
15 年度所得總額約4,062元，名下有坐落新北市三重區土
16 地、房屋各1筆，112年財產總額約1,652,626元，此據兩
17 造陳明在卷，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8 附卷可稽，並參以被告之加害情形，造成原告遭逢變故，
19 有頓失至親之痛，通常就會造成精神上難以承受之痛苦，
20 且至深又鉅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各15
21 0萬元，核屬適當有據。

22 (三) 從而，原告楊有銓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1,741,359元
23 (計算式：9,639元+231,720元+150萬元=1,741,359
24 元)，原告楊琍玟等4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各為150萬
25 元。

26 六、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27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28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
29 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
30 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
31 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

01 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本件原
02 告於事故後已依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法之規定領取強制險給
03 付共200萬元（每人各分配40萬元），為兩造所是認，則本
04 件原告本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經扣除領取之強制險給
05 付各40萬元後，原告楊有銓尚得請求被告賠償1,341,359元
06 （計算式：1,741,359元－40萬元＝1,341,359元），原告楊
07 琍玟等4人尚得請求被告賠償各110萬元（計算式：150萬元
08 －40萬元＝110萬元）。

0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0 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其中241,359元為原告楊
11 有銓追加之部分，113年7月19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2 日、114年3月4日為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八、本判決第1、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6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8 法 官 趙 義 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張裕昌